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6人

委託出席人數：鍾兆其(委託王天浩董事代理出席)，共計1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台新證券駱致宇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追加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至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該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2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2項，截至112年10月24日止，如期執行完成39項，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地圖」及企業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廠商遴選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次已於112年10月15日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續保作業，投保細項請參閱附件五。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公司113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本公司113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三、稽核計畫依據法令規定及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查核作業共計52項，摘要說明如下：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12項(法令規定每月查核)

2.資金貸予他人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3.背書保證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4.內控自評作業：1項(法令規定每年一次)

5.營運類作業：10項(含3項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Simon Trading、凱銳日本子公司、凱揚光電)

6.財務類或其他作業：21項。

四、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時程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本公司112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及符合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

二、謹檢陳本公司112年修訂「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簡歷，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85,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增貸，綜合授信額度變更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及增貸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委託王天浩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